**宁夏医科大学税务代理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宁夏医科大学财务处**

**2025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103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1268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21108)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12](#_Toc4343)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3](#_Toc109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_Toc11193)

[（一）投标函 15](#_Toc21267)

[（二）开标一览表 16](#_Toc2420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7](#_Toc29708)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20](#_Toc5767)

[（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21](#_Toc971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宁夏医科大学税务代理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YD-CWC-2025-001

项目名称：宁夏医科大学税务代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每年9.9万元

采购需求：税务代理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025年7月-2028年7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6 日至2025年7月20日，网上下载。

**地点**：招标书采用网上获取方式。在宁夏医科大学官网“机构设置”栏选择财务处，进入财务处网页“通知通告”栏下载获取资料。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1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五、开标：**

时间：2025年7月21日上午10点（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医科大学雁湖校区正德楼二楼北侧22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起起5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951-6980067 **13995285703**

 **宁夏医科大学**

 **2025年7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宁夏医科大学税务代理服务项目服 务 期：**2025年7月-2028年7月**预 算：每年9.9万元 |
| 2 | 采 购 人：宁夏医科大学联 系 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951-6980067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1160号 |
| 3 | 招标文件下载：2025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  |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月 21日 9:30 提交地点： 兴庆区胜利南街1160号，宁夏医科大学雁湖校区正德楼219室财务处 张老师 13995285703 |
| 4 | **标前答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在 2025 年7月21日9:30前 (过期不予接收)将阅读投标文件后所提出的疑问及要求答复的所有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至宁夏医科大学。校方将对投标人书面提出的疑问进行澄清和解答，并以书面的形式将正式答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 5 |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 |
| 6 | 开标时间：2025年7 月21 日 上午10点 开标地点：宁夏医科大学雁湖校区正德楼221室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1160号 |
| 7 |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8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份数：壹份 副本份数：伍份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1）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3）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
| 9 |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1）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投标文件正本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副本中附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正本中附原件，副本中附复印件**。（3）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文件正本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副本中附复印件**。 |
| 10 | 投标人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订立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1.采购人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7.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投标文件的制作

12.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12.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4.投标截止

14.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4.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5.1 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5.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将予以接受。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4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 五 开标及评标

16.开标

16.1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6.2 开标时，采购人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3 采购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6.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1 在评标期间，评标小组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8.保密要求

1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19.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9.1 除评标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9.2 采用综合评标，依据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做出排序，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仍相同的，由评标小组确定排名顺序。

20.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由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1.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发布中标公告。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宁夏医科大学、宁夏医学科学研究所、校友会、科技协会、教育发展基金会提供税务申报和财税咨询服务涉及的财产行为税、所得税等的核算缴纳等税务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纳税筹划

根据学校涉税事宜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进行纳税筹划，提出具体、合理的税收建议，以及与学校匹配的税务措施，制定纳税筹划方案。

（二）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统计、核算、申报代理、免税认定

办理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和注销税务登记手续；办理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印花税、环境税、土地使用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包括学校职工和校外人员）的核算纳税申报、100万元以上重点税源预测表上报等事项。宁夏医科大学及校友会、科协、教育发展基金会等民间非盈利组织免税认定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缴清缴事项。

（三）税收政策落实办理

收集梳理国家、自治区新领布或修订的税务政策法规，聚焦与学校经费管理、教职工个税申报等业务领域紧密相关的政策法规，依据国家和自治区税收政策、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落实涉及学校和职工个人的税收政策、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四）税务咨询、培训

提供税收政策法律法规（含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咨询，开展涉税政策、法规培训。

**二、服务要求**

(一)法律适用性

1.税务代理服务企业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税收法律的规定，对宁夏医科大学涉及的税务事项进行代理。核算各种税金必须合法准确。

2.税务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宁夏医科大学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甲方保留对代理企业的法律追溯。

（二）办税人员及实务

1.具备代理服务条件，有代理办税的专业服务团队，具有丰富的税务经验。代理服务机构办税人员要相对固定，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

2.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宁夏医科大学迟缴少缴税款的，由代理企业承担罚款、滞纳金等。

3.提供校内外所有人员纳税明细数据，每月提供上月份纳税明细备查。

4.每月至少两天在学校现场办理纳税事项或对财务人员及其他人员进行关于各项税收政策、法规及税收征管规定的辅导，并咨询职工涉税事项。在工作时间内，为学校职工提供税务咨询。

5.主动与税务机关接洽、协调及沟通涉税事项。及时传递个税政策动态，结合学校实际场景分析影响并给出应对建议。

6.开展培训，要丰富政策解读、系统操作、申报实务等相关内容。

7.确保日常问题及时响应、突发事项专业处理。

8.服务到期，必须办理纳税资料交接。

9.代理服务机构办税人员在代理期间为代理单位办理涉税事项往返各处的交通费及服务期间工作用餐等费用由代理服务机构承担。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宁夏医科大学税务代理服务项目采用综合评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权重 | 评分细则（分值） |
| 1 | 投标报价 | 20 | 所有算术修正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磋商报价被拒绝外。供应商实际得分为：基准价/磋商报价×20。基准价为有效最终报价的最低价。 |
| 2 | 类似业绩 | 6 |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6月至磋商前税务代理类或财税咨询类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6分。注：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 正副本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
| 3 | 服务团队 | 6 | 1.供应商具有上一年度涉税专业机构信用评价（TSC)3 级（含） 以上的得 2 分，3 级以下的得 1 分；2.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人员（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的得 2 分；3.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专业人员（含税务师）每有一个得 1 分；4.项目团队人员：具有初级职称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于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并加盖供应商 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
| 4 | 内控管理制度 | 10 | 服务供应商应具备服务内容所涉及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制度、团队制度及职责分工、奖惩制度、档案管理等方面。服务供应商具有质量控制制度得4分，以此为基础，服务供应商所提供制度中针对上述方面有一项加 2分，加至标准分为止；服务供应商提供资料包含上述方面，每有一项描述不清晰或有内容缺失的减 1 分。 |
| 5 | 税务代理服务方案 | 39 | 供应商应制定税务代理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人员配置、任务分组、与采购人对接方式、代理服务目标内容表述等方面。响应文件中提供包含上述4方面内容的项目服务方案的得21分（服务方案每有一项缺失的减 3 分）；以此为基础，项目服务方案每有一项有价值的额外拓展模块或对上述模块进行了量化细化描述的加3分，加至标准分为止，项目服务方案内容描述有错误、或描述不清晰或可行性差的，每有一项减2分。 |
| 6 | 服务保障措施 | 15 |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保障措施、业务流程管理等方面；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服务保障措施的得5分；以此为基础，项目服务保障措施每有一项有价值的额外拓展模块或对上述模块进行了量化细化描述的加 1 分，加至标准分为止。服务保障措施内容描述有缺项或有错误、或描述不清晰或可行性差的，每有一项减 1 分。 |
| 7 | 相关承诺 | 4 |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下列承诺的得 0.5 分，共4分。1.对于本项税务代理服务的咨询响应的承诺; 2.对于本项税务代理服务的保密承诺；3.对于本项税务代理服务的廉洁从业承诺；4.承诺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完成周期内不变更的；5.承诺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完成周期内不变更的；6.承诺可在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交付时限内及时按要求提供成果文件 的；7.承诺主动对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予以解决的；8.承诺合同约定以外免费提供其他增值服务的。注：上述承诺须单独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内容包含上述承诺内 容即可，承诺书响应文件中并供应商公章，未单独出具或未按要求承诺内 容或未加盖公章的不予认可。 |
| 合计 | 100 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宁夏医科大学

1. 根据贵单位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日内完成项目的服务工作。
3.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书的要求，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承诺书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接受相应处罚。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 伍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邮箱：

单位开户行:

账 号: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宁夏医科大学税务代理服务项目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 注 |  |

 (服务商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95%E4%BD%8D/32292)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1. **投标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1.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服务承诺等加盖投标人公章）**